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 CPA知识讲解

### 税法

第三十八讲：应纳税额的计算（三）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讲师：Jennifer Chen





##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 3.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P337）

个人住房转让应**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转让收入。

对转让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 个人销售无偿受赠不动产再转让的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的合理税费）  
×20%

**【例题·计算问答题】**某外国籍公民甲先生在中国境内无住所，2009年7月受境外公司委派至境内乙公司任职，此后一直在中国境内居住。2014年10月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一套两年前无偿受赠获得的房产。原捐赠人取得该套房产的实际购置成本为95万元，受赠及转让房产过程中已缴纳的税费为10万元。计算甲先生10月转让受赠房产时计缴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2012年改编）

**【答案及解析】**转让受赠房产的应纳税所得额=160-95-10=55（万元）。



##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4.个人拍卖除自己的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规定

####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一般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基本规定是收入全额计税。

（2）特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税。



##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 (二) 适用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储蓄存款利息，自2008年10月9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例题1·多选题】以下按照“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个人对外借款取得的利息
- B.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购买住房
- C.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购买汽车
- D.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答案】 AC

【例题2·单选题】2014年5月，孟某在持有A上市公司股票8个月时，获得A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10000股。红股票面价值为1元/股，派发当日股票市值4元/股。孟某获得的红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1000
- B.2000
- C.4000
- D.8000

【答案】 A

【解析】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0 \times 1 \times 50\% \times 20\% = 1000$ （元）。



##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 八、偶然所得的计税规定（掌握，能力等级3）

包括个人偶然得奖、中奖取得的所得。

####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适用税率

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 九、其他所得的计税规定（能力等级3）

### 十、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掌握，能力等级3）

#### （一）对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做出界定

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的规定只向发包、出租方缴纳一定费用后，企业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

####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必要费用的减除为：2011年9月1日以后每月3500元；每年42000元。



##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 （三）适用税率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四）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题·计算问答题】** 2014年9月1日起，张某承包一招待所，规定每月取得工资4000元，年终从企业所得税后利润中上交承包费50000元，其余经营成果归张某所有。2014年该招待所税后利润95000元，当年张某共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 纳税年度收入总额=4000×4个月+（95000-50000）  
=16000+45000=61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61000-3500×4个月=47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47000×20%-3750=5650（元）。



##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 十一、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能力等级3）

####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可扣除的税金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相关链接】**企业所得税规定可一次性扣除的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的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 （二）适用税率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题·计算问答题】**徐某2014年承包某加工厂，根据协议变更登记为个体工商户，2014年加工厂取得收入总额70万元，发生成本、费用及相关支出合计63万元（不含生计费），其中含徐某每月从加工厂领取的工资2700元。假定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请计算徐某2014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及解析】**应纳税所得额=70-63+0.27×12-（0.35×12）=6.04（万元）。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一、免税项目【例题1·多选题】下列项目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优惠的有（ ）。

- A.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和伙食补贴
- B.外籍个人取得搬迁费的现金补贴
- C.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
- D.个人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答案】BD

二、减税项目

- 1.残疾、孤老、烈属所得；
- 2.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例题1·计算问答题】中国公民王某就职于国内A上市公司，2010年收入情况如下：

(5) 5月赴国外进行技术交流期间，在甲国演讲取得收入折合人民币12000元，在乙国取得专利转让收入折合人民币60000元，分别按照收入来源国的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折合人民币1800元和12000元。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合计数。

(5) 计算王某5月从国外取得收入应在国内补缴的个人所得税。（2010年综合题节选）

### 【答案及解析】

甲国限额=12000×(1-20%)×20%=1920(元)，实际缴纳1800元，应补税120元。

乙国限额=60000×(1-20%)×20%=9600(元)，实际缴纳12000元，不必补税。



##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例题3·单选题】某作家2014年在国内出版一部长篇小说，2月份收到预付稿酬10000元，4月份小说正式出版又取得稿酬20000元，10月份将小说手稿在某国公开拍卖，拍卖收入90000元，并按该国有关税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0000元。该作家在中国境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以上货币均为人民币）

- A.3360
- B.4560
- C.6080
- D.7760

【答案】 D

【解析】 稿酬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0000+2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 = 3360$ （元）。

拍卖收入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我国税法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9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4400$ （元），在国外已缴纳10000元，所以应补税  
=  $14400 - 10000 = 4400$ （元）。

该作家在中国境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360 + 4400 = 7760$ （元）。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一、自行申报纳税

#### 1. 自行申报纳税的具体情形和主要要求

需要自行申报的情况	主要要求
(1)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4)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均应当于取得所得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纳税申报办法根据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 2.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期限：（具体看书）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二、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计算应纳税额，从其所得中扣除并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1.扣缴义务人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期限：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

**【相关链接】**不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负责**向纳税人追缴税款**，但对扣缴义务人将依《征管法》规定**予以应扣未扣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章小结】**个人所得税知识点散乱，考生应该掌握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模式；各征税项目范围；各征税项目的计算规则，也要注意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之间的联系。